

稅務新聞 104-0706

- 一、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第 1 批退稅將於 104 年 7 月 31 日入帳。
- 二、 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應於三年內以書面向法院為繼承之表示！
- 三、 大樓管理公司向住戶收取支付與大樓管理人員之薪資，是否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 四、 代辦留學遊學 佣金收入要稅。
- 五、 未辦理決算申報經稽徵機關核定其所得額後，另行發現課稅資料者，會處漏稅罰。
- 六、 問答／支付員工伙食費 自行登載商工網。
- 七、 視為遺產之已贈與財產，其遺產價值之計算。
- 八、 導電玻璃 10%貨物稅 免徵。
- 九、 營利事業利用股東往來科目短漏報收入，遭補稅處罰。
- 十、 購買符合安全檢測基準之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免徵貨物稅。

一、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第 1 批退稅將於 104 年 7 月 31 日入帳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第 1 批退稅將於 104 年 7 月 31 日撥入納稅人指定的金融機構存款帳戶，未指定帳戶者將寄發退稅憑單。這一批退稅包括：使用網路申報、稅額試算以網路或電話語音回復確認案件，及 104 年 5 月 11 日前以人工、二維申報書或稅額試算退稅確認申報書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辦妥申報或確認手續者。該局說明，為方便轄區內納稅人了解個人退稅案件的處理進度，該局網站

(<http://www.ntbsa.gov.tw>) 提供退稅查詢服務，其路徑為該局網站首頁/熱門焦點/綜所稅退稅查詢，查詢期間為 104 年 7 月 31 日至 105 年 5 月 30 日止，查詢方式為進入「綜合所得稅退稅查詢區」，輸入納稅義務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圖形檢核碼後按『送出』，即可查詢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退稅款是否已撥付指定帳戶或已寄發退稅憑單等相關訊息。

該局特別呼籲，該局人員不會以電話或簡訊通知民眾到提款機依操作步驟提領退稅款，民眾如有接到自稱是國稅局人員以上述手法詐騙時，請立即向國稅局查證，或電洽「反詐騙諮詢專線 165」，以免受騙上當。

新聞稿聯絡人：稅務資訊科吳股長 06-2223111 轉 8109

更新日期：2015/07/0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應於三年內以書面向法院為繼承之表示！

高雄市李小姐來電詢問：父親過世後其大陸配偶返回大陸即行踪不明無法連絡且已逾三年，至今無法申報遺產稅，該如何處理父親的遺產申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應於繼承開始起三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逾期視為拋棄其繼承權。

該局進一步表示，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 60 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依本條例第六十六條規定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者，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辦理遺產稅申報；其有正當理由不能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期間內申報者，應於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表示之日起二個月內，準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申請延長申報期限，但該繼承案件有大陸地區以外之納稅義務人者，仍應由大陸地區以外之納稅義務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辦理申報。【#256】

新聞稿提供單位：鹽埕稽徵所職稱：助理員姓名：劉佳雯

聯絡電話：(07) 5337257 分機：6536

更新日期：2015/07/0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三、大樓管理公司向住戶收取支付與大樓管理人員之薪資，是否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常有大樓管理顧問公司詢問，其向大樓住戶或管理委員會收取費用，支付與大樓管理人員之薪資，是否屬代收代付性質，可免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說明，依財政部 86 年 10 月 23 日台財稅第 861922103 號函解釋，大樓管理顧問公司向大樓住戶或管理委員會收取費用，支付與管理人員之薪資，應就大樓管理顧問公司與大樓住戶或管理委員會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及大樓管理顧問公司與管理人員間有無僱傭關係，依個案事實予以查明認定。如大樓管理顧問公司與管理人員間有僱傭關係，則其向大樓住戶或管理委員會收取之費用，非屬代收代付性質，係屬大樓管理顧問公司收入之一部份，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該局指出，大樓管理顧問公司與管理人員間有無僱傭關係，可就大樓管理顧問公司與管理委員會或住戶所簽合約內容之權利義務關係及大樓管理人員參加勞工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之投保單位，以及帳簿等相關資料予以查明核實認定。

該局呼籲，大樓管理顧問公司應留意其支付與大樓管理人員之薪資，是否有前開函釋所述之僱傭關係，如大樓管理人員為大樓管理顧問公司派駐員工，兩者間有僱傭關係，大樓管理顧問公司應於向大樓住戶或管理委員會收取費用時，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以免受罰。

（聯絡人：審查四科溫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550）

更新日期：2015/07/0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四、代辦留學遊學 佣金收入要稅

2015-07-06 03:44:10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財政部表示，營業人在國內提供代辦留學、遊學服務，取得國外學校給付的佣金收入，並非屬於與外銷有關的勞務，無法適用零稅率規定，其銷售額須按 5% 稅率繳納營業稅。違反規定的業者，一經國稅局查獲將被視為漏稅處罰。

財政部指出，營業人在國內提供代辦留學、遊學服務，申請留學、遊學的學生，至國外學校完成註冊並繳交學費等手續後，國外學校即支付給國內代辦遊學服務業者一筆佣金收入者，因該項勞務提供地及使用地均在中華民國境內，性質上屬於「在國內提供、在國內使用」，並非是與外銷有關勞務。

因此，當營業人取得這類佣金收入時，即屬在我國境內銷售勞務所取得的收入，無法適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7 條第 2 款零稅率規定，應依法按 5% 稅率課徵營業稅。

財政部指出，國稅局已有相關漏稅行為遭查獲的案例。國內一營業人在申報銷售適用零稅率貨物（或勞務）溢付的營業稅退稅案件時，經國稅局發現，該營業人所申報非經海關零稅率銷售額約 200 萬元，經查調稅籍資料後，因其主要經營業務為留學顧問服務，國稅局進一步函請營業人提供銷售適用零稅率相關文件，發現營業人將提供代辦留學、遊學服務取得的佣金收入按零稅率辦理申報，結果遭國稅局核定調整補徵稅額約 10 萬元，並移送裁罰。

營業人如有提供遊學等業務服務項目，應在取得國外給付的佣金收入時，開立二聯式應稅統一發票，並依規定報繳營業稅，以免受罰。

【2015/07/0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五、未辦理決算申報經稽徵機關核定其所得額後，另行發現課稅資料者，會處漏稅罰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等情事，若未依所得稅法第 75 條第 1、2 項所規定期限辦理當期決算申報或清算申報，則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按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時，先不予處罰。但稽徵機關嗣後另行發現課稅資料，就會處予漏稅罰。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吳俊儀，電話：(05) 6338571 轉 108）

更新日期：2015/07/0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六、問答／支付員工伙食費 自行登載商工網

2015-07-06 03:44:13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暨快訊

嘉義市王先生問：公司支付員工伙食費，要如何登載至「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

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答覆：財政部 104 年 3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10404525720 號令調高員工每人每月伙食費免計入薪資所得之上限金額，以鼓勵雇主提高員工伙食費補助，達到加薪之效益。經濟部於該部網站「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增加「自行登載事項」功能，該項作業由企業應用「工商憑證」自行上網於系統登載「員工福利資訊-伙食費」，期透過資訊公開，讓員工充分瞭解其薪資結構，以促進勞資和諧及互信。該部網站路徑：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資訊服務-公司（商業）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公司（商業）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自行登載事項（網址：<http://www.gcis.nat.gov.tw/main/subclassNewAction.do?method=getFile&pk=23>）。

【2015/07/0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七、視為遺產之已贈與財產，其遺產價值之計算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民法第 1138 條及第 1140 條規定之各順序繼承人及其配偶之財產，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遺產課徵遺產稅。但因該贈與財產非屬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之財產時，納稅義務人對於該財產之估價，常發生混淆情形。

該所說明，上開死亡前 2 年內贈與財產之估價，原則上以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時價為準，例如，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之上市公司股票，於被繼承人死亡前，不論是否經其配偶出售，均按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收盤價計算遺產價值；又如贈與子女之房屋，於被繼承人死亡前，亦不論是否經其子女出售，均按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計算遺產價值。

惟如係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之土地，在被繼承人死亡前經受贈人移轉所有權者，為避免土地增值稅及遺產稅重複課稅，則以該土地「贈與時」之公告土地現值計算遺產價值。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相關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沙鹿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張麗芬，聯絡電話：04-26651351 轉 107)

更新日期：2015/07/0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八、導電玻璃 10%貨物稅 免徵

2015-07-06 03:44:08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財政部決定解除導電玻璃的免稅限制，導電玻璃免徵 10%貨物稅的範圍，將不再受限於生產液晶顯示器等經核可的用途，此舉有助帶動光電產業發展並化解課稅爭議。

配合今（2015）年 2 月貨物稅條例修正的變革，財政部已完成貨物稅稽徵規則的修正作業，除鬆綁多項課稅限制，因應稽徵實務需要亦簡化包括飲品等貨品的稽徵程序。同時，針對過去迭有爭議的導電玻璃免徵貨物稅範圍，也在此次完全鬆綁。

貨物稅條例第 9 條規定，凡磨光或磨砂、有色或無色、有花或有隱紋、磋邊或未磋邊、捲邊或不捲邊的各種平板玻璃及玻璃條，均屬平板玻璃，應從價徵收 10%貨物稅。但導電玻璃及供生產模具用的強化玻璃免徵貨物稅；貨物稅稽徵規則第 6 條則限制，導電玻璃免稅範圍為專供生產液晶顯示器用可導電的玻璃。

稅法限制導電玻璃僅供生產液晶顯示器才得免稅的規定，迭生爭議，財政部基於提升光電業者競爭力考量，採逐案解釋化解，曾先後對專供生產液晶顯示器、電漿顯示器模組、積體電路封裝用具導電功能玻璃基板、觸控面板用微薄玻璃、製造薄膜太陽能板用的導電玻璃，及專供製造有機發光二極體顯示器用的導電玻璃等，准予比照導電玻璃免貨物稅。

鑑於科技發展，導電玻璃用途將更廣泛，財政部認為，限縮導電玻璃的用途，並不符合貨物稅條例提供免稅的法律意旨，因此在修正貨物稅稽徵規則時，決定一舉刪除導電玻璃的限制條款，消除長期以來的徵免爭議。

財政部同時放寬對貨物稅廠商採購應稅原料的退稅限制。過去業者採購用以製造另一應稅貨物的原料時，若因故未事先辦理免稅手續，自行向市場採購已稅貨物稅為原料，依法不得辦理退稅，導致出現重複課稅，此次則比照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規定，同意廠商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事後再向主管稅捐機關或海關申請退稅。

貨物稅課稅規定鬆綁概況

項目		內容
簡化	產品登記	名稱、規格、容量、重量、原料成分或含量變更須重新辦理產品登記，僅包裝上圖樣變更，可送備查，免辦變更登記
	使用電子發票廠商	應稅或非應稅貨物免分別開立發票
	飲料品免稅照	免稅飲料品出廠時免先開立免稅照
鬆綁	導電玻璃	取消限用於產製液晶顯示器才得以免稅的規定
	原料採購	採購應稅貨物用於製造另一應稅貨物，得在原料出廠或進口後申請退稅
配合法規變動	購買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免稅	須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67點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規定的車輛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5/07/0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九、營利事業利用股東往來科目短漏報收入，遭補稅處罰

營利事業如有透過股東個人的銀行帳戶收取銷售貨款，應特別注意將匯入款項列帳並申報營業收入，以免產生漏報而遭受補稅及處罰。

南區國稅局表示，由於台灣的中小企業大部分是家族式的企業，公司與股東個人銀行帳戶經常有交叉混合使用情形，有些企業為收款方便，會指定客戶將外銷款項匯至股東個人的銀行帳戶，也就是透過股東個人的銀行帳戶收取貨款，或是以股東帳戶墊支公司的應付貨款，帳上雖然是以股東往來科目記載這些相關款項的進出情形，可是銷售款項卻未帳列營業收入，以致造成漏報所得額。

該局日前就查獲轄內甲公司將銷售海外客戶的貨款 3,100 多萬元匯存入 A 股東個人銀行帳戶後，再以 A 股東個人名義代墊公司貨款，顯示 A 股東個人的銀行帳戶是提供給甲公司收付貨款使用，甲公司在帳務處理上雖然是以股東往來科目貸借資金給公司，記載了這些資金的進出情形，可是銷售貨款 3,100 多萬元卻未列為營業收入，造成短漏報營業收入及所得額，該局除核定甲公司要補稅 260 多萬元外，還須多繳納罰款 210 多萬元。

由於家族式中小企業與股東個人銀行帳戶常會長期交錯使用，形成公司帳務處理上會有巨額股東往來借款，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仍要特別注意申報營業收入，以免遭補稅及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許審核員 06-2223111 轉 8031

更新日期：2015/07/0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購買符合安全檢測基準之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免徵貨物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自 104 年 2 月 6 日起 5 年內，購買符合安全檢測基準之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一般稱為福祉車或復康車)，免徵貨物稅。

該局說明，為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無障礙交通環境，並促進身心障礙者之自立生活，照顧行動不便者行的需求，立法院已通過貨物稅條例相關規定，冀以降低民眾購買福祉車的門檻，並提高計程車升級為無障礙計程車的意願。

該局進一步說明，福祉車必須符合交通部訂定的「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規定」安全檢測基準，並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至監理機關辦理登記、檢驗及領照。符合上述規定的福祉車，在簽訂買賣契約並完成汽車新領牌照登記後，車商可檢附買賣合約書、車輛型錄或照片、安全審驗合格證明、監理機關加蓋戳記之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影本及貨物稅完稅證明等相關文件，向產製廠商所在地國稅局或原進口地海關申請退還已繳納的貨物稅。但前揭車輛於完成登記 5 年內，汽車所有人變更拆除載運輸椅使用者設備時，應補徵原免徵之貨物稅。

該局呼籲，為打造臻至完善之無障礙空間盡一份心力，有相關需求之民眾可多加利用此租稅優惠，若有疑義請洽國稅局，以維護權益。

(聯絡人：審查三科張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710)

更新日期：2015/07/0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